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配 售 現 有 股 份 及 根 據 一 般 授 權 認 購 新 股 份

配 售 代 理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將以每股配售股份1.48港元的價格銷售35,922,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銷售予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安排的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根據認購協議，Dynamic Master將以與配售價相同的價格認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35,922,000股新股份，有關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22,807,507股股份約4.97%，佔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3%。

假設35,922,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以及Dynamic Master根據認購事項將認購同一數量的認購股份，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2,000,000港元，並將按下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一段所載方式動用。

Dynamic Master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75%。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該比例將降低至約24.53%。Dynamic Master Group的其他成員(即梁博士、黃博士、Goodhold Limited、Hunterland City Limited及Up & Rise Limited)目前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6%。配售事項完成後，Dynamic Master Group的其他成員所持股權不變。Dynamic Master Group的成員目前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61%。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Dynamic Master Group的成員所持股權將降低至約22.64%。認購事項完成後，該比例將提高至佔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30%。

A.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1.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的配售協議

訂約方

- (i) 賣方，為主要股東，擁有186,119,596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75%；
- (ii) 本公司；及
- (iii)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事項的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的數目

35,922,000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22,807,507股股份約4.97%，佔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3%。

承配人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安排的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48港元，乃按公平基準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價：

- (i) 較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簽署配售協議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56港元折讓約5.12%；及
- (ii) 較聯交所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簽署配售協議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49港元折讓約0.67%。

計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估計開支約1,130,000港元後，本公司將收取的每股配售股份的價格淨額(按35,922,000股配售股份(即Dynamic Master將根據認購事項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計算)約為1.45港元。

權利

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出售。承配人將收取配售事項完成後宣派、派付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的獨立性

配售代理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賣方、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東，不會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完成。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下午五時正期間按盡力基準配售。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進行配售。

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事宜，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發生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等若干事件，可能會嚴重影響配售事項的完成；或
- (b) 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重大違反或於截止日期前出現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令配售協議所載的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的任何事宜或賣方重大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d) 不論本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實行或要求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並非待發出本公佈。

倘配售代理行使該權力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事項的完成毋須待下文「認購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任何條件獲得達成。

2. Dynamic Master認購新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Dynamic Master將以相等於配售價的每股認購股份價格認購認購股份。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經動用。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事項完成。

概無條文賦予Dynamic Master或本公司在未達成上述任何條件時豁免有關條件的權利。倘任何條件未能達成，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投資者謹請注意，概無法保證認購事項將會進行，務請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的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的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完成，惟規定除非Dynamic Master與本公司另行協定，否則不得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後14天。倘未於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後14天內完成，則Dynamic Master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發行認購股份的規定。

3.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東架構的影響

Dynamic Master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75%，將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降至約24.53%。Dynamic Master Group的其他成員（即梁博士、黃博士、Goodhold Limited、Hunterland City Limited及Up & Rise Limited）目前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6%。配售事項完成後，Dynamic

Master Group其他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保持不變。Dynamic Master Group的股東目前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61%。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Dynamic Master Group股東的持股量將降至約22.64%，並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增至經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6.30%。

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說明(i)截至本公佈日期；(i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iii)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v)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全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及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i)		(ii)		(iii)		(iv)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Dynamic Master Group								
Dynamic Master (附註1)	186,119,596	25.75	150,197,596	20.78	186,119,596	24.53	186,119,596	21.52
Goodhold Limited (附註1)	1,891,697	0.26	1,891,697	0.26	1,891,697	0.25	1,891,697	0.22
Hunterland City Limited (附註1)	1,111,963	0.15	1,111,963	0.15	1,111,963	0.15	1,111,963	0.13
Up & Rise Limited (附註1)	9,865,465	1.36	9,865,465	1.36	9,865,465	1.30	9,865,465	1.14
梁博士	285,494	0.04	285,494	0.04	285,494	0.04	285,494	0.03
黃博士	287,064	0.04	287,064	0.04	287,064	0.04	287,064	0.03
Dynamic Master Group小計	199,561,279	27.61	163,639,279	22.64	199,561,279	26.30	199,561,279	23.08
董事								
劉毓慈先生	3,621,403	0.50	3,621,403	0.50	3,621,403	0.48	3,621,403	0.42
饒恩賜先生	550,000	0.08	550,000	0.08	550,000	0.07	2,415,861	0.28
PFITZNER Kym Richard先生	110,974	0.02	110,974	0.02	110,974	0.01	110,974	0.01
歐陽龍瑞先生	110,000	0.02	110,000	0.02	110,000	0.01	610,000	0.07
許冠文先生	456,534	0.06	456,534	0.06	456,534	0.06	956,534	0.11
上述董事以外的董事	—	—	—	—	—	—	11,096,001	1.28
其他主要股東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 (附註2)	98,267,915	13.60	98,267,915	13.60	98,267,915	12.95	98,267,915	11.36
承配人	—	—	35,922,000	4.97	35,922,000	4.73	35,922,000	4.15
Smart Peace	—	—	—	—	—	—	58,775,126	6.80
Star Group	—	—	—	—	—	—	29,387,562	3.40
除承配人、Smart Peace 及Star Group以外的 公眾股東	420,129,402	58.12	420,129,402	58.12	420,129,402	55.37	424,056,107	49.04
總計	722,807,507	100.00	722,807,507	100.00%	758,729,507	100.00	864,780,762	100.00

附註：

1. Dynamic Master由Goodhold Limited、Hunterland City Limited及Up & Rise Limited分別擁有58.37%、32.76%及1.77%。其餘已發行股本由Au Tak Yee女士及Y.Y. Yao & Co. Limited各自擁有3.55%。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梁博士於Hunterland City Limited擁有99.99%權益、於Goodhold Limited擁有50%權益及於Up & Rise Limited擁有100%權益，據此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由Dynamic Master、Goodhold Limited、Hunterland City Limited及Up & Rise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黃博士於Goodhold Limited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由Dynamic Master、Goodhold Limited及Hunterland City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 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為98,267,915股股份之登記擁有人，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Aegis International Lt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亦為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egis Group pl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Aegis International Ltd.及Aegis Group plc均被視為擁有由Aegis Media Asia Pacific Pte. Ltd.持有的98,267,915股股份的權益。
3.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認購17,888,567股股份。
4. 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為125,000,000港元並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7014港元轉換為73,468,907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為方便說明，假設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合共88,162,688股股份。本金額112,500,000港元並附有權利可根據若干情況以每股股份2.06港元認購股份的本公司認股權證已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倘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獲全數行使，則概無本公司股份將根據認股權證予以發行。
5. 除上文附註3及4所述的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外，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

4.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

假設35,922,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以及Dynamic Master根據認購事項將認購同一數量的認購股份，Dynamic Master就認購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認購款項總額將約為53,200,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支付約達1,130,000港元的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2,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本集團部分未償還銀行借款，以及為本集團擴充至媒體廣告及電視購物零售業務提供資金。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媒體服務，包括中國的電視節目相關服務、市場推廣相關服務、公關服務及廣告業務。

自本集團於聯交所上市以來，已在中國大陸為其跨媒體業務建立其本身的跨媒體服務平台，專注於媒體廣告及電視購物零售。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載，儘管二零零八年底的金融大海嘯所帶來的嚴峻情況，惟本集團仍能夠完成其企業計劃，初步擴充至中國兩個內需強勁的客戶市場，即「跨媒體廣告」及「電視零售」。本集團擬利用其初步成功並繼續其於兩個範疇的擴張，以完成本集團建立一個獨特的國內跨媒體業務平台的目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提供了一個理想機會籌集所需資金，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及為其業務擴張提供資金及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

5.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Smart Peace Development Limited（「Smart Peace」）就分兩批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每批為50,000,000港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Smart Peace債券」）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向Smart Peace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第一批Smart Peace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向Smart Peace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第二批Smart Peace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星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匯」）就分兩批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每批為25,000,000港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星匯債券」）訂立認購協議（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於二

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向星匯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的第一批星匯債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的第二批星匯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配售33,300,000股每股面值1.39港元的新股份（「二零零九年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配售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完成。

全面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進行二零零九年配售事項（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44,800,000港元及44,7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由於尚未發行第二批星匯債券，本公司發行Smart Peace債券及第一批星匯債券以及進行配售事項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19,800,000港元及44,700,000港元。約達93,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為本集團的電影庫收購小說及劇本的改編權、電視節目的特許權及自用的房地產。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C.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使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Smart Peace債券及星匯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的該等公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ynamic Master」或「賣方」	指	Dynamic Master Developments Limited，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有關Dynamic Master股東的詳情載於上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東架構的影響」一段所載表格附註1；
「Dynamic Master Group」	指	Dynamic Master、Goodhold Limited、Hunterland City Limited及Up & Rise Limited、梁博士及黃博士，而「Dynamic Master Group的股東」指其中任何一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梁博士」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梁鳳儀博士；
「黃博士」	指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4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35,922,000股現有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Dynamic Master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Dynamic Master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48港元；
「認購股份」	指	35,922,000股新股份；
「電視」	指	電視；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梁鳳儀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鳳儀博士(行政總裁)、饒恩賜先生及蔣開方先生；九名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GBS(主席)、劉毓慈先生、PFITZNER Kym Richard先生、ZINGER Simon先生、李桂芬女士、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FLYNN Douglas Ronald先生、何超瓊女士及歐陽龍瑞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GBS太平紳士、林孝信太平紳士及許冠文太平紳士。